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借助战略股东光伏产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把握光伏产业增长的市场机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光伏产业,从而形成“无缝服装+光伏”双主业的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光伏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将光伏产业做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诚

杨隽萍

孙建辉

2022年11月22日